

#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订对照表

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作出了相应修订。

章程条款修订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<b>8名</b> 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，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<b>7名</b> 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，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

除修订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办理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及相关事宜。上述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9日